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调查后，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度，且按照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事项。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代垫0.68万元费用，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1年度，公司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和行业情况发放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制度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面检查了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后，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独立、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规范。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 71 万元的年度审计费用。

五、关于无偿租用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继续无偿租用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用于临时办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暂时性的短期交易，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终止，因此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主要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无偿租用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用于办公。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